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19年9月，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国恒”）与深圳市中德福生态园林管理有限公司等6个法人主体及12个自然人（以下简称“重整投资人”）签订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引入重整投资人协议书》，对重整投资人为促进天津国恒执行重整计划应履行的义务进行了约定，其中，重整投资人在受让天津国恒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转增的2,709,723,031.79股股票后应分批向天津国恒提供执行重整计划和后续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6亿元。

2020年10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二中院”）裁定完成了天津国恒转增股票分配工作；但股票分配完成后截至目前，重整投资人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2021年9月30日，天津二中院裁定对分配到重

整投资人股票账户的股票予以收回，并对其已质押的 44,120,000 股股票进行了冻结。

重整投资人股票被收回后，可能面临重整投资人完全违约或重新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如适用）

公司正处于破产重整期间，若上述事项导致重整失败，公司存在破产清算风险进一步加深的风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导致重整事项未能顺利进行，公司存在破产清算风险进一步加深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本督导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并将根据后续了解情况进一步进行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不适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